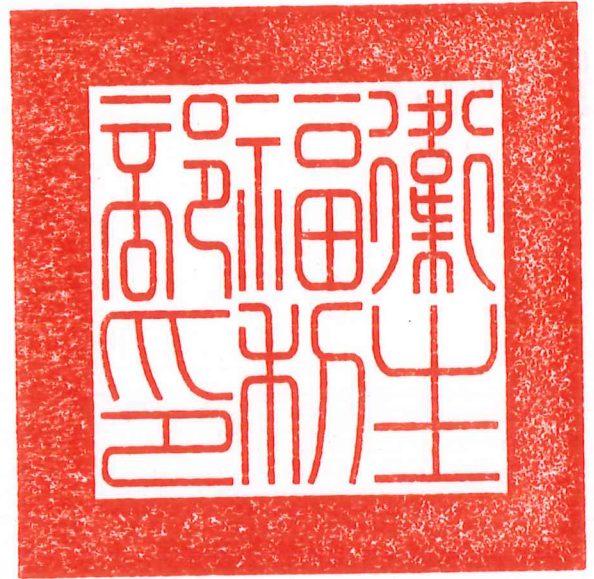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0464094號

附件：1-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、2-公告罕見疾病名
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部分修正草案對
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喋呤合成代謝異常」為罕見疾病及修正「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新增「喋呤合成代謝異常」為罕見疾病及修正「胺基酸代謝疾病」等26項公告罕見疾病之ICD-10-CM編碼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

www.hpa.gov.tw) 罕見疾病主題專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-2273

(四)聯絡人：陳技士

(五)傳真：(04) 2227-7596

(六)電子郵件：al8068@hp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